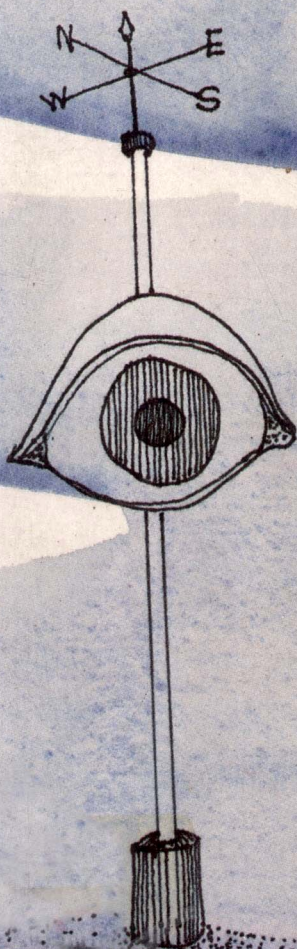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八方风雨

• 南子 •



文学书屋

# 八方风雨

南子

文学书屋

# 八方风雨

---

作者：南 子

督 印：陈松沾

封 面：谢 清

责任编辑：列 薇

出版发行：文学书屋

6001 Beach Road

#02-70 Golden Mile Tower

Singapore 0719

一九八五年八月初版

版权所有 • 请勿翻印

印 刷：石华印务

I S B N: 9971—975—14—9

定 价：S \$ 4.50

# 《八方风雨》后记

写诗的朋友认为杂文的时间性太强，没有永恒的价值。这个观点未必正确。从三法印来看，诸形无常，诸法无我，一切都在流动变幻之中，何来永恒。宇宙的发展，不外成住坏空，奢谈文学永恒，诗艺永恒，仍是诗人一厢情愿的想法，并不符合客观现实。

从信息的观点来看，时间感强烈的作品，未必是一件坏事。一件作品，今日新鲜，明日顿成过时黄花，数十年后，却成为研究当时社会诸般现状的原始资料，未尝没有价值。

栢杨选编的《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》，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选编的《中国新文学大系》（1927—1937）都有杂文分册。杂文没有文学价值之说，已经不攻自破。

《八方风雨》是我在《通报》所写一个专栏的名称。现在移用为书名，是求其方便，没有其他的用意。书中的文章，大多数发表在悄凌女士、李文学先生、范北羚先生所编的副刊。倘若没有他们提供发表的园地，这些作品将没有机会和读者见面。

陈松沾、列薇伉俪为本书的出版操心，谢国华设计封面，陈雅礼校对部份稿件，课程发展署佛学组同事的鼓励和指教，都是这本小册子能够顺利出版的因缘。

作者

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日

（乙丑元旦）

# 目录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■ 武侠小说       | 47 ■ 刺客与狂人    |
| 3 ■ 说鼠         | 49 ■ 规范化的难题   |
| 5 ■ 搬家         | 51 ■ 无性生殖与孙悟空 |
| 7 ■ 寒流         | 53 ■ 规范化与地方色彩 |
| 9 ■ 会飞的足球场     | 55 ■ 饮食       |
| 12 ■ 甲骨文       | 57 ■ 一千架起重机   |
| 15 ■ 创作的寿命     | 58 ■ 恶人       |
| 17 ■ 如何与编辑对话？  | 59 ■ 儿童诗      |
| 19 ■ 坐以待币      | 61 ■ 时间机器     |
| 21 ■ 老马迷途      | 63 ■ 针锋相对     |
| 23 ■ 投稿及其他     | 65 ■ 狂与傲      |
| 25 ■ 瞧人        | 67 ■ 座右铭      |
| 27 ■ 科幻小说与科幻电影 | 68 ■ 诗的功能     |
| 29 ■ 古人的影子     | 69 ■ 作家的选择    |
| 31 ■ 从鲍林说起     | 71 ■ 戏剧·人生    |
| 33 ■ 人材外流      | 72 ■ 创作与发表    |
| 35 ■ 残忍的行为     | 73 ■ 愚勇       |
| 37 ■ 真理的多面性    | 75 ■ 悲鸣       |
| 39 ■ 自我迷恋      | 77 ■ 余光中印象    |
| 41 ■ 於梨华及其他    | 79 ■ 小说里的无奈   |
| 43 ■ 题材的珍惜     | 80 ■ 草履虫      |
| 45 ■ 惊魂记       | 82 ■ 命运       |

83 ■ 作家的任务  
84 ■ 日本式逻辑  
86 ■ 辩才  
87 ■ 九品  
88 ■ 钓誉  
89 ■ 烦恼  
90 ■ 毁誉  
91 ■ 生命的层次  
93 ■ 退化  
94 ■ 妄语  
96 ■ 英雄与距离  
98 ■ 敌人  
99 ■ 真理  
100 ■ 不争  
102 ■ 素食  
104 ■ 变  
105 ■ 胖  
106 ■ 体验生活  
108 ■ 沟通  
110 ■ 不贵不买  
112 ■ 同情心  
113 ■ 婚姻

114 ■ 三乐  
116 ■ 文凭  
118 ■ 赌  
119 ■ 闲谈  
120 ■ 失眠  
121 ■ 蟑螂  
123 ■ 书  
124 ■ 老  
126 ■ 炫耀  
128 ■ 记忆力  
130 ■ 寂寞  
131 ■ 翻译作品  
133 ■ 棍子  
134 ■ 厕所文学  
136 ■ 眼睛  
137 ■ 朋友  
138 ■ 书与电脑  
140 ■ 东方的再认识  
141 ■ 近视  
142 ■ 不可逃避  
143 ■ 冬夜与灿烂

---

# 武侠小说

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八日

---

我有一个最大的毛病，就是喜欢看杂书。我命中注定，不可能成为什么“专家学者”，大概和这个习惯有很大的关系。

我读书之杂，和没有系统，简直到了使自己脸红的地步。如果有人问我最近读了什么书，我常支吾以对，顾左右而言他。这并不是我最近没有读什么书，而是我读的书，既非世界名著，又非圣贤之言，而是一些难登大雅之堂的作品，甚至连小雅之堂也谈不上。

某名诗人说：读杂书的好处真多，只是不能拿博士学位。我对有博士学位的人当然非常尊敬，只是自己对这类名衔也没有多大兴趣。想想自己出世时，什么东西也没有带来世上，因此也没有必要带太多的东西回去。名也罢，利也罢，如过眼云烟，休提，休提。

以上这些都是闲话，表过不提。

我大概可以算是一个标准的武侠迷。我虽然相当喜欢读李敖的书。李敖反对读武侠小说，这点可能是受胡适的影响。胡适以为武侠小说的价值比不上侦探小说，所以轻武侠而重侦探。这无异是一种偏见。

许多“正人君子”把武侠小说视为洪水猛兽，我以为大可不必。武侠小说，只是一种消闲读物，和奕棋、摆龙门阵、喝啤酒，同样是消遣，只要无伤大雅，倒也不必摆起面孔，正人君子一番。

有人则爱武侠太深，引经据典，说武侠小说也算是

文艺作品。我看这点倒也不必。把武侠小说当作一种消闲读物，并没有轻视武侠小说的意思。

开始读武侠小说，是从小学四年级开始。那时大哥买了一些武侠小说，是平江不肖生还是王度庐的作品，记忆已经模糊，只记得男主角是李慕白，其他的情节完全交白卷。

上了中学，和诗人贺兰宁同学。他那时也是一个武侠小说迷。我们那时常到阿裕尼路的一间小书摊租武侠小说，彼此交流经验，也算是“武林中人”。后来贺兰宁迷途知返，一心搞“学术工作”，可说是浪子回头。

我们那个时代的学生，不管成绩好坏，都爱看武侠小说，多看武侠小说有一个好处，就是写起文章来，大致可以通顺。现在许多中学生，连看武侠小说的能力都没有。我发现许多中二的学生，书包里藏的是《小流氓》之类的香港漫画。有的则看《儿童乐园》（小学三四年级的读物），真差劲。

这几年应该算是武侠小说的低潮。金庸已经金盘洗手，退出江湖。梁羽生已无新意。卧龙生、诸葛青云垂垂老矣。尤其是卧龙生，时常废话连篇，纯粹在捞稿费。秦红在《千乘万骑一剑香》的光辉时代已过去，现在越写气势越弱。倪匡专心搞电影剧本，久已荒废武事。古龙只能写些小巧玲珑的作品，处理气魄浑厚的大场面却无能为力。

武侠小说是不是已经到了日暮途穷之境？这是所有“武侠迷”关心的问题。

---

# 说鼠

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廿日

---

在所有动物中，我最讨厌的是鼠类。表面上看起来，他尖嘴圆腮，一对小耳，几条小须，一副蛮有学问的样子。但是，如果你深一层了解，它的所谓“学问”，全是东剽西窃，把别人研究的结果，完全据为自己所有。

诗人流川最爱用的一句成语，就是“鼠目寸光”。其实，老鼠的目光最为锐利，只要有一点甜头，它是第一个发现的。万一有什么风吹草动，情况对己不利，别人还傻头傻脑，它鼠目微张，一切都了若指掌，立刻“嗖”地一声，窜入洞里，在自己的小天地里称王称霸。

据科学家研究，鼠类的牙齿，不断地生长；因此，它们一见到东西，便不断咬嚼，以便把自己的牙齿磨短，不然它的牙齿越来越长，终于贯穿自己的脑袋而惨死。从这件事给我们一个教训，就是有一些“聪明人”，自凭牙尖嘴利，学问了得，到处造谣生事，搬弄是非，当心有一天，作茧自缚，害人反害己。

鼠类最令人反感的另一点，就是专门鬼鬼祟祟，专搞阴谋诡计，从来不敢站在阳光下正面出击，一味躲躲闪闪，隐藏在阴暗的角落，吱吱喳喳，东家长西家短。也许它们以为这样大发伟论，地球就会停止转动吧？

老鼠的尾巴，细细长长，好象一条绳子挂在身后。一般人都以为，这条尾巴，长而无当。其实，鼠辈的长尾，大有用处焉。它想要捞点油水，只要把尾巴浸入油瓶，就有油可揩。

曾经见过一则新闻，提及老鼠会利用它的尾巴钓鱼。有一位鱼塘主人，时常发现鱼塘岸边有吃剩的鱼骨，大感惊异。后来经过多方追查，才晓得在三更半夜时，老鼠跑到塘边，把尾巴伸入水中，让鱼咬住，它才用力一摔，把鱼“钓”上了岸，一饱口福。

老鼠的繁殖力惊人，如果不大加扑灭，街上必定鼠辈横行。据说在印度，老鼠的数目比人口还多。在香港，老鼠连人都咬。可见这种动物，越来越狂傲，到了人们不能忍受的程度了。不围而攻之，彻底消灭，可乎？

---

# 搬家

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---

有人说搬一次家等于经历一场小地震。对笔者来说，“地震”的次数太多，不但经验丰富，而且也感情麻木了。

我本来是住在独立桥附近，靠近美芝路的“平民窟”。我喜欢用“平民窟”这字眼。因为住在那边的都是标准的小市民，生活无忧，也不太富裕。

那些屋宇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建筑的。双层、低矮、有“五脚基”，白天有如蒸笼。清晨的马路，被小贩占据成临时的巴杀。无数嚣闹的清晨随时光流失。日子久了，小贩也成了朋友。

后来，由于市区重建，我们迁至后港一间小木屋。哥哥却另起炉灶，搬进组屋。

那时我正在裕廊某校读书，搬家时我不在现场，父亲所购买的一大批绣像章回小说都抛弃了。真可惜，这些章回小说都是编制电视连续剧的好材料。

我那时还有剪报的兴趣，收集了许多资料，一并散失，也是一件值得惋惜的事。

离开学校后，“住”顿成了问题。本来是住在宿舍里，毕业以后，便要为住的问题而烦恼。开始的时候，住在哥哥的家，晚上睡在客厅，成为名副其实的“厅长”。这样也不方便，堂堂大丈夫，屈居“厅长”之职，有何光采？

经过明查暗访，总算找到一家人有一空房间想出租。大家面议，屋主索价每月租金六十元，我一口答应。

结果总算有一年的“安定”。一年之后，屋主以房间不敷应用为理由，请我多多包涵，自己想办法。我抱着“此处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”的雄心，另外再寻觅居处。过后我才知道，屋主并非房间不敷应用，而是另以高价转租别人。其实他只要肯开口向我要求涨价，我一定满口答应，何必出此下策。

再度“乔迁”，这次以一百元租了另外一房间。又过一年，倒也平安无事。斯时，报上屡屡刊登建屋发展局的通告，警告那些非法转租组屋的屋主，将面临被收回组屋的危险。屋主是一位奉公守法的好人，内心忐忑不安。于是我只好再搬家了。

政府组屋既然住不得，只好住锌板屋。这间锌板屋是母亲早年以储蓄买下的，现在作为货仓用。锌板屋的缺点是，白天太热。锌板是热导体。太阳照在屋顶，热量大部份被吸收，屋内的温度急速上升，有如焗炉。人住屋里，被烤焗如面包。

结婚以后，住一间半独立洋房。这是岳母大人买的，由于屋子没人住空着太“浪费”，“我俩”只好暂时住进去。两个人住四间房，用四个冲凉房兼厕所，实在太“奢侈”了。由于房屋靠近马路，不到三两天，地板就堆积薄薄一层灰尘。两人要打扫一间屋子，就要费去半天时间，还有花园中野草丛生，虽有请人拔除，可是却“春风吹又生”，奈何它不得。

不久，建屋发展局来信，要我领取四房式组屋的钥匙。我国兴建组屋的成绩，蜚声国际，笔者也顺理成章“组屋人”了。

至于组屋生活，将来有“机缘”再谈。

古代孟母三迁，笔者五迁，大概也可写入历史吧？

---

# 寒流

一九七六年一月卅一日

---

初到台北，并不会感觉到冷。心里很高兴，以为这次的旅行可免风霜之苦。怎知到了第二天，寒流突然袭来，一腔“热情”，遂化为“冷意”。

生活在新加坡，真不知寒流为何物。摄氏三十度左右的天气，就算你四肢不动，在静室中趺坐，也会汗流浹背。何况挥笔为文，以满腔热情，写为某某阶级服务的文章，更要在冷气房中才有灵感。

初遇寒流，还不会觉得太冷。可能是刚从热带飞来，新陈代谢还很旺盛。可是，多住几天，生理机能缓慢下来，也就越来越冷了。躲在旅馆里还好，有暖气调节。一上街，就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。寒风吹来，连讲话都发抖。

在新加坡，天气热，皮脂腺的分泌很旺盛，脸上时常都有一层油光。可是一遇寒流，皮肤立刻变成非常干燥。既不“油光满面”，也不“油头粉脸”。过了几天之后，脸上的皮肤，竟象鱼鳞一般剥落下来。嘴唇也皸裂了。

这个时代虽然是男女平等，可是女人往往得天独厚。有许多人发明许多化妆品给女人用。女人有唇膏可用，男人却“英雄无用膏之处”。自然，在有寒流之处，却不可同日而语。寒风虎虎，唇角尽裂，阻裂之法，乃是涂上唇膏。选用的唇膏，以无色为上，目的仅在滋润嘴唇，否则满口血红，被人目为“人妖”，大为不妙。

上阿里山的时候，森林火车蜿蜒而上。时而前进，时而后退，车越往上爬，海拔越高。到了半山腰的镇集，四周弥漫浓重的雾气。生活在这里的居民，正如琼瑶笔下的人物，活在“烟雨蒙蒙”的世界里。

抵达山上，温度更低，但是乾坤晴朗，没有雾气。可能是山上风疾，将烟雾都吹散了。

山上的温度，在旅舍内读温度计是摄氏八度，外面应该更冷。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热带“土人”，平时只要一件衬衫，就可以很“潇洒”地出街。可是在山上这种“天地不仁”的温度里，要穿八件衣服才能御寒。身体一下子“胖”了许多，吃增胖药都没有这样快。

下阿里山，我们以为会较暖和。那里知道，山下寒流的余威还在。一路南下，直奔台南。心想南部会比较温暖，其实不然，在寒流的“淫威”下，我们只好哆哆嗦嗦地游玩了。

回到新加坡，向读地理系的诗人贺兰宁请教寒流问题。他说：台北冷是因为纬度高，台南冷是因为台风过境，山上冷是因为海拔高，山下冷是因为有寒流。贺兰宁讲时，还用了许多专有名词，什么热空气、冷空气、纬度、海拔、风速、露点等等，好象在上大学的研讨课。我因为不是地理系，也不甚了了。读者如果对寒流有何疑问，可直接写信向贺诗人询问。谨此附志。

---

# 会飞的足球场

一九七六年二月廿九日

---

诗人周粲先生曾出版过一本诗集《会飞的玻璃球》。凡是读过物理学的人都知道，玻璃的密度大过空气甚多，玻璃球不可能在空气中飞起来。所以“会飞的玻璃球”一词，应属于“诗的语言”，绝不是用科学方法可以斤斤计较的。玻璃球会飞，这个玻璃球可能是暗喻肥皂泡。此是闲话，表过不提。

这篇文章的题目是“会飞的足球场”，读者也许会大惑不解，以为笔者脑筋接错线路。批评家可能乘机聒噪！“哗，连题目都是现代派，该死！”

敬请稍安勿噪，听我娓娓道来。

第一次坐飞机，是从新加坡到曼谷。当时，我们满怀希望，能够一偿夙愿，乘坐波音七四七。但是，那天去香港的新航班机，是波音七零七，而非七四七。

波音七零七很小。我手头上有一张飞机票根，印有坐位的图解。我计算一下，保留给旅客的座位，有二十一排，每排可坐六人，共计可坐156人。一百余人坐在一架飞机中，虽然谈不上偏促不安，但是也说不上非常舒适。

从香港飞到台北，我们以为会再坐七零七，结果出乎意料，乘坐的竟是七四七。在还没有乘坐七四七以前，就听说它是庞然大物。颜元叔形容它“里面大得像足球场”。可惜的是，“足球场”里面全是座位，不然和空中小姐来一场友谊赛，也可算是旅途中的“艳闻”。

七四七有多大呢？因为是写杂文，懒得去翻查资料。不过大约估计一下，坐三百余人应该没有问题。由于机身太长，进入飞机时，要分从两个入口进入。从机头走向机尾，要花数分钟之久。

在还没有坐飞机以前，常常听到许多可怕的传闻。有的说：飞机突然从地面升到高空，气压改变得很厉害，一下子就会伤风；有的说，飞机起飞和降落，由于空气的压力不同，耳膜很疼；有的说：在机上不可吃太饱，不然，你会变成沙特的一本作品：《呕吐》。

上机不久，空中小姐就通过机内的播音系统，向你循循善诱，指示安全措施，如要绑上安全带啦，不可抽烟啦等等。还有人表演“哑剧”（两名空中先生表演如何配带救生衣）。空中小姐的音色甚美，英语讲得娇滴滴，有时也讲讲华语，“第二语文”一番，大概也是一种生意眼。

新航不但照顾旅客的舒适，也很关心我们的肠胃。坐在飞机上，腰绑安全带，四肢不动，空中小姐会自动把食物端到你的面前来，一下子倒咖啡，一下子递红茶，服务十分周到，只差没有拿汤匙喂你吃。（如果有这个要求，小姐大概不会拒绝。）而你唯一的“任务”，就是扮演“北京鸭”的角色，拼命把食物填充到胃囊中。

每一餐端上来的食物实在太多，都吃不完。但是，你注意一下周围的搭客，有不少是“蝗虫派”，不但把食物扫得片甲不留，甚至连刀叉汤匙都不见（大概都吃进肚子里），有如台风过境，一清二白。

坐飞机还有一个好处，就是可以免费喝酒。各色美酒，如威士忌、白兰地、香槟、葡萄酒，应有尽有。如果你嫌机票太贵，正好乘这个机会喝报仇。坐在我身边

就有一个老头子，就是手不离杯，杯不空酒。空中小姐个个变成穿梭机，穿梭不停地拿酒给他。后来，他因为饮酒太多，频频向我说 excuse me, 到洗手间去也。

空中小姐是一种高尚的职业。征选的条件非常苛刻，太过林黛玉和楚霸王的妹妹都不适合担任。个个仪态万千，彬彬有礼，貌美如花，吹弹得破。难怪诗人寒川坐飞机后会有诗赠空中小姐。面对佳人，我见犹怜，何况寒川乎？

这次旅行，总共坐了四趟飞机。回家那天，当七四七伸出轮子，降陆巴爷礼峇飞机场时，我则忧喜参半。喜的是，能够平安归来，重见星月旗；忧的是，购买旅行保险的四十馀元，又被保险公司“吃”去了。但是，回头一想，坐坐飞机，也是“体验生活”，能够增添一些经验，供茶馀饭后胡扯一番，又何尝不是一件人生乐事？